**产品过保修期后出现质量问题 消费者还能索赔吗？**

不少消费者都遇到过购买的商品在过了保修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这时，还可以向商家索赔吗？今天，我们看看下面这个案例。

【案例回顾】：

2011年10月，刘女士在某电器城购买了一台价值2230元的燃气炉（有发票收据）。2017年6月的一天，刘女士在使用该燃气炉时发生了面板爆炸。随后，她致电该电器城的售后人员要求处理，售后人员以该产品已过保修期为由拒绝处理。刘女士认为不合理，觉得该电器城出售的燃气炉或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接到刘女士的投诉后，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立刻跟进，在了解到刘女士的燃气炉是2011年购买的，已使用多年，且无法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后，耐心地向刘女士讲解了产品“三包”等法律法规。刘女士后同意撤诉。

【律师释法】

律师认为，在该案例中，消费者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商家处理是合理的。因为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不过由于燃气炉购进的时间是在2011年，根据国家规定，标准燃气灶的保修期为一年，主要部件的保修期为三年，而刘女士购买的燃气灶是在2017年发生事故的，显然已经过了保修期，因此，商家是不需要承担保修义务的。刘女士可以通过支付商家费用进行维修。如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自己损失，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承担赔偿责任。律师建议，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最好选择到厂家指定的网点进行维修，不要贪图便宜，选择在街边的维修点维修。消费者维修后应该妥善保管维修记录和证明，一旦产品因修理失误出现问题，可及时向修理者索赔。